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8日,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绍兴滨 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 单位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 绍,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东至听海路、西至创业家园二期东侧规划地块、南至畅和路北侧规划地块、北至七六丘中心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333.5 平方米(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19.6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23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的业务用房,分为办公综合服务楼、后勤服务楼、配套配电房及停车场。容积率0.4,建筑密度 16.9%,绿地率 15%。工程总投资 230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由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经发局以绍滨海经发审【2020】3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5月,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202033060200000424。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2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的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道。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等。油烟净化器已安装完成。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已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做好空调外机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结果

2022年9月7日、8日,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调查和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1\sim8.2$,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氨氮 1.07mg/L,CODcr14mg/L,BOD $_53.2$ mg/L,动植物油 0.27mg/L,总磷 0.300mg/L。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雨水,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cr6mg/L、氨氮 0.124mg/L。派出所暂未运营,纳管工作已经完成。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³,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56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四周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3~56dB(A),夜间为 44~48 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现在派出所尚未运营,暂未产生各类固废。 待派出所正式运营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验收结论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所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会议同意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对污水管道、化粪池的运行维护管理,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搞好派出所绿化建设,保持派出所清洁卫生,做好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的防治工作。加强对汽车尾气排放的管理、产噪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建成正式营运后的废水、废气、声环境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和必要改进,以确保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达标。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兼职人员,加强自行监测工作。
 - 3、健全应急组织,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有关附件、附图等验收材料。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